

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邯郸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6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加强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范财政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平稳，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为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56.48亿元，支出年初预算为64.26亿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执行中，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50.4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66.26亿元，与省和县（区）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91.73亿元。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5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2.2%，可比增长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5.8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3.6%，可比增长3.8%。

从平衡情况看，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38.38亿元，包括：当年市级收入5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6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38.83亿元（含新增债券0.91亿元、置换债券37.92亿元）、上年结转3.95亿元、调入专户资金0.2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6亿元、援助资金收入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32.48亿元，包括：当年市级支出85.83亿元、上解支出0.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7.9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3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5.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年初预算为 21.07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7 亿元。执行中，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30.16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4.33 亿元，与省和县（区）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 48.33 亿元。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0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128.9%；基金支出完成 44.5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3%，同比增长 10.2%。

从平衡情况看，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92.14 亿元，包括：当年市级收入 30.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7.73 亿元（含新增债券 14.17 亿元、置换债券 43.56 亿元）、调入资金 0.2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4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88.4 亿元，包括：当年市级支出 44.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3.56 亿元、调出资金 0.2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7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列。全年实际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56 万元，市级支出 35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9.4 亿元，完成 124.2 亿元，占预算的 113.5%；支出预算为 106.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6.5 亿元，实际完成 116.3 亿元，占预算的 99.85%。

从平衡情况看，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182.1

亿元，包括：当年收入 124.2 亿元、上年结余 57.9 亿元；支出总计为 116.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65.8 亿元。

（五）市对非直管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市对非省财政直管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2.83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支出 2.4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4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3.23 亿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 0.4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6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7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55 亿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7.21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0.03 亿元；(3) 专项转移支付 43.03 亿元。

2016 年，市对非省财政直管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69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0.8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 2.05 亿元、资源勘探及其他转移支付 0.81 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95 亿元，2016 年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16 年市级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5.04 亿元（不含置换债券），除转贷县（区）19.96 亿元外，市本级使用 15.08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余额为 22.93 亿元。**三是**关于市级预备费使用情

况。2016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86亿元，当年用于7·19抗洪抢险救助及动用储备粮油和应急物资支出0.22亿元，年终结余0.64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6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03.87亿元，完成204.5亿元，占预算的100.3%，同比增长7.3%。全市一般公共支出年初预算为411.09亿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最终调整为547.62亿元，支出完成531.6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1%，可比增长7.9%。

从平衡情况看，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691.56亿元，包括：当年收入20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7.0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40.24亿元、上年结转13.11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及专户资金19.9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67亿元、援助资金收入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672.28亿元，包括：当年支出531.6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5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8.2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4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3.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9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90.37亿元，完成116.48

亿元，占预算的 128.9%，同比增长 77.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90.37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66.18 亿元，支出完成 151.6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3%，同比增长 49.5%。

从平衡情况看，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13.75 亿元，包括：当年收入 116.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4.21 亿元、调入资金 0.28 亿元、上年结转 4.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99.16 亿元，包括：当年支出 151.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6.33 亿元、调出资金 1.19 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0.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5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列。全年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4.04 亿元，支出 3.9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95.6 亿元，完成 211 亿元，占预算的 107.9%；支出预算为 185.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97.2 亿元，实际完成 196.5 亿元，占预算的 99.6%。

从平衡情况看，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328.7 亿元，包括：当年收入 211 亿元、上年结余 117.7 亿元；支出总计为 196.5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32.2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87.07亿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18.5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2.8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52亿元、成品油改革和其他返还收入3.18亿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68.41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56.51亿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3.4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76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1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82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72亿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56.1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9.97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6.91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00.16亿元。

2016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7.94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0.86亿元、城乡社区事务1.87亿元、交通运输4.06亿元、资源勘探等其他支出1.15亿元。

三、2016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预算管理，科学调控支出，优化资金配置，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努力破解资金瓶颈，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289亿元，增长8.9%，争取政府债券229.8亿元，增长67.6%。积极开展PPP合作和股权基金运作，15个PPP项目落地实施，市级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兆瑞创业投资中心，市县财政

出资 7400 万元设立增信保证金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发展。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主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等，全力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三是致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的 68.2%，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教育、社会保障和创业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农业发展等各类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四是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绩效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改革进一步深化，防控债务风险、政府采购等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稳中向好，但不确定因素仍很多；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动力不足，加之各方面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各级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审计情况也表明，虽然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依法治税管费，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加强财政宏观调控，进一步拓宽筹融资渠道，用好 PPP、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放大财政资金效

果。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的运行监测、评估和风险防控，建立风险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五是全面贯彻落实“预算一法一条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